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059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所屬勿安排旅客行走軌道之遊程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2月20日觀業字第1130903243號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13年2月16日林鐵服字第1130320140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)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函

地址：600054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  
承辦人：黃安德  
電話：05-2779843分機332  
傳真：05-2762690  
電子信箱：ml204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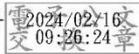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鐵服字第1130320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周知旅行公會公文(914092\_113032014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署協助宣導周知各旅行業者勿安排行走軌道遊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鐵路法第57條及第70條，行人、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，違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為避免遊客誤入行走軌道遭罰，本處已於113年2月6日行文周知全國旅行公會協助宣導周知各旅行業者，勿安排行走軌道遊程，敬請貴署加強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：本處鐵路服務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（主任）決行
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600054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

承辦人：黃安德

電話：05-2779843分機332

傳真：05-2762690

電子信箱：m12045@forest.gov.tw

600054

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

受文者：本處鐵路服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鐵服字第113032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預定113年度7月全線通車，請協助宣導周知各旅行業者勿安排行走軌道遊程，以免違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鐵路法第57條及第70條辦理。
- 二、本處辦理旨揭林業鐵路修復，預定於113年度7月由嘉義站至阿里山站全線通車，屆時全線皆為行駛路段，依上開規定，行人、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，違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，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重傷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人死亡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避免遊客誤入遭罰，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導周知各旅行業者，勿安排行走軌道遊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

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鐵路服務科



處長黃妙修 出國  
副處長周恆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（主任）決行